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1)佑字第128號

主旨：有關該會召開「111年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旅遊活動」說明會及行程申請核備事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僑務委員會111年7月27日僑商輔字第1110301714號函辦理。
2. 為歡迎海外僑胞回國參加雙十國慶活動，並配合推動國內觀光，該會將辦理慶典旅遊行程審查核備作業，以提供豐富多元及具臺灣特色之深度旅遊活動，供返國僑胞選擇；且本(111)年為推動「疫後振興」，僑胞於本年1月1日以後入境者亦可申請慶典旅遊補助，補助金額每人新臺幣3,000元。
3. 該會訂於本年8月1日(星期一)下午2時於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五會議室召開旨揭說明會，說明本年「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旅遊活動」辦理原則及作法，以增業者瞭解相關事宜，隨文檢附出席回復表一份，請惠於7月27日前填復回傳。
4. 本年度「僑務委員會補助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旅遊參加旅遊活動作業要點」已公告於該會官網(www.ocac.gov.tw)首頁「僑務法規」項下，請貴單位運用相關資訊管道協助周知旅行業者，並鼓勵旅行業者踴躍參與說明會及依前揭要點記載程序，於本年9月10日前向該會申請核備。

理事長

蔡宗佑

僑務委員會
「111年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旅遊活動」說明會
出席回復表

單位(公司) 名稱				
出席代表	姓名			
	職稱			
	聯絡 方式	地址		
		市話		
		手機		
E-mail				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※出席回復表填妥後請於7月27日前回傳本會，俾利統計出席人數，謝謝！

※僑務委員會聯絡人：蔡科長李穎、劉專員敏如

電 話：02-2327-2706、2707

傳 真：02-23416926

E-mail：maria@ocac.gov.tw